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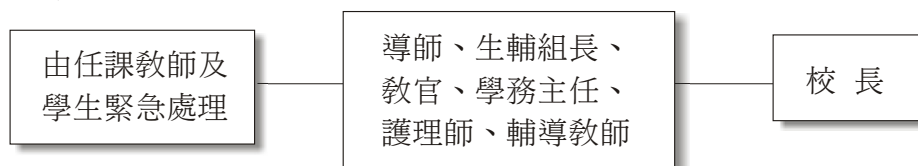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

(六) 校園自我傷害緊急處理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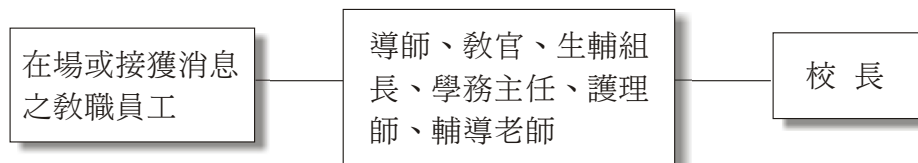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校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時，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緊急處理，在非上課時間由在場學生、教師或教官緊急處理，立刻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急救。必要時立即聯絡119救護車到校或直接送醫。

二、事件發生的通報流程(立即通報)

(一)上課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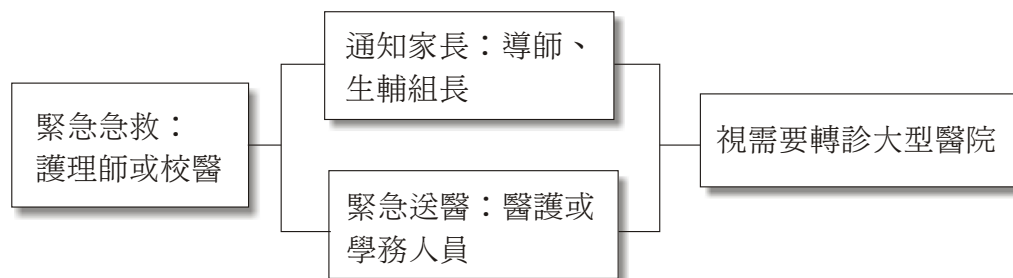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非上課時間：



三、學生發生自我傷害時，導師、生輔組長應負責與傷患學生之家長取得聯繫。

四、傷患外送醫院之程序與流程：



(一)視傷患情狀先送附近醫院，由家長及醫師決定是否轉診設備完善之大型醫院，轉診時應考慮到事件發生時之交通狀況及路程。

(二)送醫人員應由醫護人員、學務人員為之，導師及輔導老師應立即至班上進行心理輔導，並針對原因，處理學生及家長的情緒。

(三)若個案之自我傷害行為已遂，學務人員、教官及總務人員應立即封鎖現場。

(四)傷患送醫急救費用，由總務處提撥現款備用，必要時得動支零用金支付。